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19號

03 聲 請 人 吳清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  
07 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  
08 114年度訴字第55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3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  
14 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  
15 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聲請訴訟救助，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  
17 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  
18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  
19 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  
20 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  
21 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  
22 要旨參照）。

23 二、經查，聲請人固以其未婚，罹患罕見疾病無法正常工作、名  
24 下無財產，在宮廟幫忙換取三餐及獲得微薄收入以維生計，  
25 歷次出國費用均是幫忙工作由宮廟所支付，縱為保單之要保  
26 人，但保單保費均係由宮廟師姐繳納以利其就醫，其未及於  
27 提出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10日內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  
28 扶助且無力繳納裁判費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11年至  
29 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2年保費繳款證明等  
30 件為佐。惟，聲請人之健康狀況及實際保單之保費繳納人為  
31 何，與聲請人是否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尚無必然關；

又綜合所得稅清單，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課稅所得登記情形，並非聲請人實際全部所得與資產，難據此即認定為聲請人之全部財產，已別無其他資產，而謂有窘於生活，陷於無資力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以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文友